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19-0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雪野路 928 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磊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和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